

規費法第二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規費法自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制定公布，嗣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第十二條條文。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六號解釋意旨，滯納金兼具遲延利息之性質，如再加徵利息，不符憲法比例原則，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，爰擬具「規費法」第二十條修正草案，刪除有關滯納金加徵利息規定，並配合修正相關文字。

規費法第二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十條 各機關對逾期繳納規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；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。 前項應納規費，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，至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止，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存款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	第二十條 各機關對逾期繳納規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；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，<u>除徵收百分之十五滯納金外，並依法</u>移送強制執行。 前項應納之規費及滯納金，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，至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止，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存款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	一、第一項前段就滯納金之徵收已訂有規範，爰刪除後段所定「除徵收百分之十五滯納金外，並依法」等文字。 二、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六號解釋意旨，滯納金兼具遲延利息之性質，如再加徵利息，不符憲法比例原則，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，爰配合刪除第二項滯納金加徵利息規定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